# 《兰溪市发明专利产业化项目奖励实施细则》文件起草说明

一、背景依据

依据主要有3个：浙江省科学技术厅《关于 2018 年深入实施发明专利产业化工作的通知》（浙科发成〔2018〕126 号）、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浙江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授权发明专利产业化工作绩效评价及奖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浙科发成〔2019〕42 号）、兰溪市人民政府《关于加快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兰政发〔2021〕21号）

二、主要内容和政策举措

主要内容：企业有效发明专利（未在科技部门立项）技术产业化开发自主立项申请备案、报奖。

政策举措：发明专利产业化后产生的年销售收入首次达到 2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，经有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确认，按销售收入的 0.5%给予一次性奖励，最高限额 50 万元。

三、适应对象

适应对象：本市登记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1、发明专利必须是企业所有的有效发明专利，且无知识产权纠纷。

2、企业发明专利技术产业化开发、管理规范，内控程序完整。

五、新旧政策差异

新旧政策差异：与原政策文件（兰政发〔2019〕1号、兰科局〔2019〕15号）相比，申请奖励的发明专利产业化产品年销售收入基线由原来的1000万元（含1000万元）提高到2000万元（含2000万元）以上。